证券代码:603315　证券简称:福鞍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9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石鹏先生、监事张轶妍女士所持股份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石鹏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75,000	0.0570%	IPO前取得:62,500股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112,500股
张轶妍	监事	190,200	0.0619%	IPO前取得:21,450股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168,750股
合计		365,200	0.1189%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收到张轶妍女士、石鹏先生的通知,石鹏先生在2021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5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 40,000股 A 股股票,达到公司总股本的0.0130%,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张轶妍女士在2021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5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 37,200股 A 股股票,达到公司总股本的0.0121%,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石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75,000	0.0570%	IPO前取得:62,5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12,500股
张轶妍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90,200	0.0619%	IPO前取得:21,450股 其他方式取得:168,75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石鹏	40,000	0.0130%	2021/11/19-2021/11/25	集中竞价交易	27.30-27.30	1,092,000	135,000	0.0440%
张轶妍	37,200	0.0121%	2021/10/29-2021/11/25	集中竞价交易	24.40-28.67	876,485	153,000	0.0498%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石鹏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所持福鞍重工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福鞍重工上市后六个月内如福鞍重工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福鞍重工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作相应调整。

上述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担任公司监事的股东张轶妍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持有的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上述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石鹏,担任公司监事的股东张轶妍承诺: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减持期间内,上述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上述人员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15　证券简称:福鞍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勾敏女士持有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为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4% ,所持股份全部来源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取得。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收到勾敏女士的通知,2021 年 11 月 2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5 日期间,勾敏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 300股 A 股股票,达到公司总股本的0.0001%,减持计划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勾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00	0.0004%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3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监事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勾敏	300	0.0001%	2021/11/2-2021/11/25	集中竞价交易	25.60-25.60	7,680.00	已完成	1,000	0.000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11-26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21-029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事项。公司拟向长春市飞翔复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长春市快翔复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自然人股东在内的交易对方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长春长光宇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长光宇航")67.78%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视洽谈情况收购长光宇航其他股东持有的股份。

本次交易根据初步测算, 预计涉及的金额将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奥普光电,证券代码:002338)自2021年11月26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

公司预计在不超过10个交易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交易方案,即在2021年12月10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相关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交易方案, 公司股票最晚将于2021年12月10日开市起复牌并终止筹划相关事项,同时披露停牌期间筹划事项的主要工作、事项进展、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后续安排等事项,充分提示相关事项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并承诺自披露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本次筹划事项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的名称

公司名称	长春长光宇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081849654U
注册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盛北小街999号
法定代表人	林再文
注册资本	36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4年1月27日
经营范围	复合材料、纤维复合材料制品、树脂材料、金属材料及其生产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安装、调试、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机电设备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交易对方的名称

目前已确认的交易对方为长春市飞翔复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长春市快翔复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自然人股东。

3、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拟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方式、交易方案以后续公告的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为准。

4、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与交易对方签署《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价格

交易定价以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标的公司评估报告结果 (并经相关主管部门备案)为定价依据,最终交易价格应由交易各方共同协商确定。

(2)业绩承诺及超额业绩奖励

交易对方同意向公司就标的公司未来至少3年的业绩作出承诺;同时,公司同意若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实现净利润高于承诺净利润的,将按一定比例通过现金方式奖励给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具体承诺方案、业绩承诺未能实现时的补偿安排及超额业绩奖励安排,以交易各方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为准。

5、拟聘请中介机构的情况

公司将尽快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推进本次交易。

三、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

四、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2、交易对方签署的《框架协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85　证券简称:晨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1
债券代码:113628　债券简称:晨丰转债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骥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骥晨企管"、"本企业")持有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2,6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90,000股, 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期间公司有减资、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骥晨企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2,675,000	7.5%	IPO前取得:7,5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5,175,00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分别是2018年6月1日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2,250,000股;2019年5月31日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2,925,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骥晨企管	不超过:1,690,000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690,000股	2021/12/17-2022/6/14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骥晨企管承诺:(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首次公开发行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除发生本企业《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及其他法律文件记载的营业期限届满且本企业股东会决定不再延长营业期限的情况外,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限。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骥晨企管减持股份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骥晨企管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骥晨企管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

特此公告。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05　证券简称:晶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70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收到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基金")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自减持计划披露日(2021年10月16日)至本公告日,大基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040,4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减持后其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变为5.48%。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大基金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4,407,393	5.98%	协议转让取得:24,407,39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大基金	2,040,432	0.5%	2021/11/22-2021/11/24	集中竞价交易	48.05-57.99	109,222,464.28	22,366,961	5.48%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治理结构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等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会继续关注大基金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 并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大基金将根据公司于2021年10月16日披露的《晶方科技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8)继续执行直到完成减持计划中披露的减持数量或减持计划到期为止,并将持续告知实施的进展结果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05　证券简称:晶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71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治理结构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变动达1%。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基金"或"信息披露义务人")发来的《关于股份变动达到1%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52幢7层718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1月25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1/7/19-2021/11/25	人民币普通股	4,082,430	1
	合计	-	-	4,082,430	1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数量中包含已于前次减持计划公告中所披露的股份数量,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晶方科技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临2021-059)。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 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540.7276	6.23	2132.4846	5.2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40.7276	6.23	2132.4846	5.23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治理结构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05　证券简称:晶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72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宗交易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股东Engineering and IP Advanced Technologies Ltd.(以下简称"EIPAT")拟计划自2021年12月2日至2022年6月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591,63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EIPAT	5%以下股东	17,958,181	4.40%	IPO前取得:17,958,18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EIPAT	5,491,667	1.35%	2021/4/6-2021/10/15	43.58-68.09	2021年3月12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EIPAT	不超过:3,591,636股	不超过:2%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591,636股	2021/12/2-2022/6/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企业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EIPAT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EIPAT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

(1)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2)在EIPAT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每年减持发行人的股份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额的10%;

(3)在EIPAT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以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的价格减持发行人股份。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4)在EIPAT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价格在满足EIPAT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具体减持方案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以及EIPAT的经营状况拟定。

EIPAT承诺将在实施减持时, 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 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减持计划是EIPAT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自主决定,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EIPAT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治理结构发生变化。

(三)在减持期间内,EIPAT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及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四)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在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六)其他风险提示

无

特此公告。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9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授权审议的情况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合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较高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该项授权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1、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金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的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于2021年11月24日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92天封闭式产品	8,000	3.13%	631,145.21

2、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的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于2021年11月25日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6,000	3.00%	453,698.63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在理财产品选择时以保证资金安全和流动性为前提, 但理财产品投资过程中不排除理财收益受市场波动等影响,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

针对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公司主要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对理财产品购买操作实行授权管理,并建立台账以方便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 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定期向董事会汇报有关理财产品投资本金及收益状况。

3、公司审计部门应定期或不定期地对理财产品的购买工作进行检查,监督财务部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严格审核理财产品购买金额、风险性质是否为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若超出授权范围须立即报告公司董事会。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 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人民币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人民币万元)	实际收益(人民币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人民币万元)
1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631,145.21	-
2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453,698.63	-
合计		14,000	14,000	1,084,843.84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1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2.8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1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15,000
总理财额度(万元)					15,000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1-097
债券代码:113618　债券简称:美诺转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待机构投资者调研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机构调研情况

调研时间:2021年11月24日

调研形式:现场接待

调研地点: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调研机构(排名不分先后):兴业证券、君合资本、泽源资产、融通基金、光大保德信、长信基金、广银理财、惠升基金、神农投资、君和资本、中泰证券、深圳彬村投资

接待人员:董事会秘书:应高峰,投资者关系管理总监:史艳丽,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姚芳,投资者关系管理经理:温霖炜

二、调研主要内容

(一)近期,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出台《推动原料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通知》,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发布《关于原料药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诺华")怎么看待这两个文件的颁布。

答:由《推动原料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通知》可见国家对原料药制造端的重视,体现出国家未来对原料药制造端的安全环保、EHS体系一定会有更高的要求,制造端未来会趋向规范化、品质化。对于规范经营的企业,相信国家未来会大力扶持。

美诺华作为一家拥有十几年与欧洲大客户合作经验,研发、生产、技术、EHS管理体系非常完备,同时拥有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美国食品与药品管理局认证的合规优质企业,是《推动原料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通知》文件的受益者。

国家历来倡导反垄断,此次《关于原料药领域的反垄断指南》的出台,美诺华的产品是充分参与市场竞争的原料药,价格按照国际市场供需关系而定的,公司合规经营,不存在任何市场垄断行为。

(二)公司在拓展CDMO大客户方面有什么进展?

答: CDMO业务我们主要以推广欧洲、中国、美国市场的头部企业为主,目前,CDMO项目已累计有两三百个,因涉及商业机密,具体客户名单需要保密。公司希望未来能以原料药业务为基石,实现CDMO业务和制剂业务 "两翼齐飞",迎来业务与业绩的拐点。

(三)关于药企制剂一体化,美诺华在海外市场拓展方面做了哪些准备?

答:公司计划每年会有10-15个产品进行中国与欧洲注册资料报批。在产能方面,美诺华已经做好充分准备,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美诺华天康药业有限公司的"30亿片(粒)出口固体制剂建设项目"预计在2022年6-7月份可以投产,而且这是中国、欧洲双认证的生产线。在品类上,美诺华已经对专利快到期或者已经到期的大品种仿制药进行了从原料药到制剂的布局。

(四)沙坦类原料药会涨价吗?

答:公司沙坦类原料药价格是按照国际市场供需关系调整的,目前影响沙坦类原料药价格上涨的因素有四个,分别为汇率调整、原材料涨价、国际运输成本上涨、市场供需调整。

从行业的角度看,这些因素将会有可能导致沙坦类原料药价格上涨。

(五)关于制剂端费用的投入情况如何?

答:全国药品集中采购对美诺华来说是个契机,给制剂业务带来快速增量。截至2021上半年度,公司集采中标的制剂品种已经实现了2,000多家医院准入。今年又有3个制剂品种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药品注册证书,明年预计还有5个制剂品种能获批,制剂业务的快速放量是可以预期的。随着制剂业务放量,将带动公司上游中间体原料药业务一体化发展,快速打开中国市场。制剂端的费用投入主要为研发、注册申报、以及MAH产品引进费用,美诺华目前不考虑构建一个庞大的制剂营销体系,标内市场国家集采快速放量,标外市场通过招商、药店合作等途径放量。

三、风险提示

本次调研交流内容如涉及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均不构成公司或管理层对公司发展或业绩的保证,也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鉴于未来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因素的变化均可能对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造成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1-116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联科技"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19日以书面及邮件通知的方式发出,并于2021年11月24日在公司8层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通过知识产权资产进行融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特定专利与中国技术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所")合作开展特定专利的许可、再许可、质押以及中技所依据专利许可协议对公司享有的权利作为基础资产发行融资计划等一系列业务(以下简称"本项目"),通过中技所进行知识产权证券化项目融资。本项目业务合作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290万元,业务期限1年。公司以特定专利作为质押财产为中技所对公司的专利再许可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委托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担保")对公司在本项目项下债务进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经达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经达")无偿为公司向中关村担保提供反担保连带责任保证。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项目额度内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所有合同、协议及文件,办理赋予前述合同、文件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技术交易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6号中国技术交易大厦三层3F-05、3F-06

法定代表人:吴汝川

注册资本:22,4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93256243P

经营范围:技术交易服务、商标权交易服务;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商标代理、版权代理;出租办公用房;知识产权及其衍生品交易服务;知识产权融资咨询服务、投资并购咨询服务;科技成果产权交易服务;科技企业产权交易服务;科技企业投资并购咨询服务;政府批准的其他类型项目交易及鉴证服务。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